

#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市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省会、法治石家庄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市见义勇为工作，代管市法学会。

(十) 统筹推动全市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一) 完成省委政法委员会、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安全处、维稳指导处、综治督导处、基层社会治理处、执法监督处、舆情工作指导处等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 机构设置：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合 计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机关）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政法信息网络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铁路护路联防办公室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6819.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19.54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市委政法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 年支出预算 681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0.9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841.5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19.44 万元；项目支出 4758.55 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政法三级网建设专项资金、扫黑除恶专项资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化解涉法涉诉信访专项资金、推进平安省会建设专项等；没有其它支出。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 6819.54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6819.54 万元，原因为政法委财务预算原由公安局一并编制，本年度为首次独立编报预算。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委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9.44万元，主要用于中日常办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福利和工会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7.2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4.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4.70万元）；公务接待费2.57万元。本年度为我委首次独立编报预算，2018年“三公”经费开支情况为0。

### 五、绩效预算信息

#### **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对政法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防范管控重大风险这条主线，坚持抓大事、带全局，抓重点、求突破，抓具体、促深入，抓典型、创特色，全力做好军队退役人员、涉众型集资、房地产领域等各类利益诉求群体稳定工作，扎实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认真开展“学习吕建江同志先进事迹、整饬纪律作风、规范执法司法行为”教育整顿活动，确保全市不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故，不发生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等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违法违纪案件，确保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强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全市政法工作扎实开展，指明方向、提供遵循。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省委《关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以及《省委政法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和《市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制定的《市委政法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内容，是我市加强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重要举措，是坚决执行“党领导一切”政治原则的制度保障，是推进市委政法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有力抓手。

全市政法机关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把维护习近平同志的核心地位作为最大的政治、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市委政法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各项规定要求，确保全市政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全市政法机关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政法机关职责所在和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贯彻落实《关于全市政法机关服务“4+4”现代产业布局保障省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聚焦全市“五抓五提升”战略行动，围绕深入开展“双创双服”活动，针对服务“4+4”现代产业格局、保障省会高质量发展，落实好20条具体措施。

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更加自觉地把政法工作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来定位、来谋划、来推进，使各项政法工作与全市发展大局同步合拍、同频共振，努力为全面推进省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着眼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对照《指导意见》提出的20

条具体措施，认真梳理各自承担的职责任务，注重运用法律手段加大对新产业、新业态的保护力度，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着力服务保障“4+4”现代产业发展格局。

把防控金融风险作为防控经济风险的重中之重，充分发挥政法机关的职能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努力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特别是国辉书记关于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完成好各自承担的脱贫攻坚任务、确保所帮扶贫困村如期脱贫的基础上，深入推进贫困乡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涉及扶贫工作的违法犯罪，为全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保驾护航。

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着力防控生态安全风险，更加有效地服务绿色发展。要深入推进“双创双服”活动，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不断提高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发展的水平。

市委政法委要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健全督促检查工作制度，提高督促检查能力水平，强化工作责任追究，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年初全市政法工作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提出的目标任务，集中精力、一以贯之，一步一个脚印抓好落实。

第一，坚持以维护政治安全为根本，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宗旨，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国家利益至上是国家安全的准则，要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的有机统一，实现人民安居乐业、党的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

第二，坚持以解决问题为核心，着力做好特定利益群体稳定工作。一要稳控住挑头骨干。对以上访为名扰乱公共秩序的幕后组织者、策划者、操纵者以及缠访闹访、以访谋利、以访施压的，在查明事实、固定证据的基础上，坚决依法打击处理。二要稳定住绝大多数。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扎实做好落实政策、解决问题、情绪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切实做到不欠法律账、不欠政策账、不欠经济账、不欠感情账，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把信访群众吸附在当地。三要防范聚集活动。建立健全信息主导、灵敏高效的预警机制，完善情报信息分析研判

和会商沟通机制，密切关注利益诉求群体动向，防止大规模聚集。

第三，坚持以线索摸排为牵引，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国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各级政法机关必须坚决完成好的重大政治任务。一要持续深入开展线索摸排工作。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统一部署，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黑恶线索摸排专项行动，。二要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坚持依法依规办案，按照“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严格证据关、法律关，确保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确保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经得起历史检验。三要进一步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

第四，坚持以向吕建江同志学习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吕建江同志是我市政法战线涌现出的优秀共产党员和时代楷模，通过学习吕建江同志先进事迹，使广大政法干警从中汲取精神力量，找准工作坐标，明确人生航向，进一步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通过整饬纪律作风，使广大政法干警进一步解决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努力养成纪律自觉，转变思想作风，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执法为民的根本宗旨，保持心系百姓、一心

为民的公仆情怀；通过规范执法司法行为，使广大政法干警进一步解决好权从何来、为谁用权、怎样用权的问题，努力养成坚守法治、恪守良知、公平如度、理性公允的职业品格，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执法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b>一、化解涉法涉诉信访</b>	200.00	确保涉法涉诉工作顺利开展，有力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存量，控制新增案件数量					
<b>1、涉法涉诉和进京非访工作</b>	200.00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全市处理涉法涉诉和进京非访信访案件实际，通过开展司法检查、案件评查、责任倒查，保证工作措施到位，并发挥作用，确保中央、省、市挂账督办案件及时解决。	最大限度解决和减少进京、赴省访案件；基本使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得到息诉罢访；协调各县（市、区）政法部门做好信访案件当事人的接待和稳控工作。通过开展案件评查、督导考核、追究责任等措施，使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逐步得到解决。	中央、省、市挂账督办案件解决率；涉法涉诉疑难复杂案件评查率；问题案件责任人追责率。	85%	70%	60%	60%以下

##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b>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b>	700.00	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得以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得以排查和调处，社会治安形势好转。					
<b>1、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管理工作</b>	700.00	一是深入持久开展全市平安创建活动；二是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三是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四是加强社会面防控，做好群防群治工作；五是做好全市网格化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六是做好全市年度综治考核工作；七是推进农村“四个覆盖”。	建立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机制和体系。全面提升全市城乡网格化覆盖率，提高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信息化水平。完善综治管理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发挥基层群众组织的工作积极性。	在全市培树推广先进典型	2至3个	1至2个	1个	0个
				全市城乡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90%	80%	60%	60%以下
<b>2、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b>		指导、协调和督导有关单位、市直政法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及影响国家安全事件。	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安保活动圆满完成情况	80%	70%	60%	60%以下
				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	85%	75%	65%	55%以下
<b>3、见义勇为基金管理</b>		宣传、贯彻《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做好我市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表彰、奖励、抚恤工作。募集见义勇为基金	对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对全市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进行宣传，弘扬社会正气。	帮扶见义勇为人员人次	8人	6人	4人	0人
				奖励、抚恤、慰问见义勇为人员人次	5人	3人	1人	0人

##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b>三、推进平安省会建设</b>	340.00	为重大案件顺利侦破提供相应资金保障，通过开展司法救助等活动，确保平安建设顺利开展。	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安全稳定、人民生活和谐有序					
<b>1、司法救助</b>	100.00	审核市直政法部门司法救助案件申请，提出救助资金意见。	2019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进行救助，促进信访案件化解，确保信访人息诉罢访。	救助人数	45	40	30
<b>2、大要案协调保障</b>	240.00	对市直政法部门办理的社会影响大和跨区域侦办等重特大案件办案经费进行指导、协调，确保案件及时侦破。	大要案侦办、起诉、审理效率明显提高，有力震慑违法犯罪活动。	大要案侦破、起诉、审结率	80%	70%	60%	60%以下
<b>四、政法事务管理</b>	1869.80	落实国家从优待警政策，促进全市政法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政法队伍整体战斗力水平。	落实国家政策，促进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b>1、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金</b>	200.00	建设政法队伍，保障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金等合法权益。	促进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率	100%	80%	60%	40%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2、政法三级网	1669.80	开展政法三级网维护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构建全市政法网络安全体系，指导全市政法信息网络中心业务工作开展。	确保政法网安全稳定运行；完成三级网扩容改造项目和新建网点及设备拆迁；建立统一的政法综治云数据中心，实现全市政法部门的网上办公、业务应用等信息化应用。	网络技术培训指导率	80%	70%	60%	40%
				全年网络可用率	99.9%	98%	95%	40%
五、扫黑除恶工作	1500.00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扫除黑恶势力，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通过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严打高压态势，迅速收网一批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形成有力震慑。使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					
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500.00	切实扫除黑恶势力，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保持严打高压态势，迅速收网一批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形成有力震慑。使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	群众满意度	100%	98%	95%	90%以下
				案件办结率	100%	90%	85%	80%以下
				错案率	0%	0.10%	0.20%	0.2%以上

##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b>六、综治中心人员经费</b>	76.06	综治中心建设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基础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和省综治办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经市领导同意，市综治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市综治中心招聘 15 名工作人员	加强信息采集，数据汇总，精确预测，指挥决策等职能应用，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水平，智能化水平，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石家庄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b>1、综治中心人员经费</b>	76.06	综治中心建设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基础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和省综治办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经市领导同意，市综治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市综治中心招聘 15 名工作人员	加强信息采集，数据汇总，精确预测，指挥决策等职能应用，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水平，智能化水平，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石家庄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新版聘用合同推行签订率	100%	96%	90%	85%以下
<b>七、党组织活动经费</b>	7.69	根据市直工委与财政局要求，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专项公用预算经费。	保证机关党组织工作有序开展，活动教育效果明显，深入人心					

##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党组织活动经费	7.69	根据市直工委与财政局要求，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专项公用预算经费。	保证机关党组织工作有序开展，活动教育效果明显，深入人心	专款专用率	100%	98%	97%	95%以下
八、教育转化	40.00	涉密	涉密					
1、涉密	40.00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九、防控打击	4.00	涉密	涉密					
1、涉密	4.00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十、警示教育	10.00	涉密	涉密					
1、涉密	10.00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十一、综合政务管理	11.00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业务管理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1、综合业务管理	11.00	制定思想宣传和政策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开展会议组织管理等。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重点工作督查督办数	150	100	80	<80
2、综合事物管理		负责财务资产管理、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机关党建等工作。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机关工作运转效率	高效运转	正常运转	基本正常运转	不能正常运转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委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32.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 名称	预算 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b>合 计</b>						<b>732.00</b>	<b>732.00</b>	<b>732.00</b>				
<b>中共石家庄市委 政法委员会小计</b>						<b>732.00</b>	<b>732.00</b>	<b>732.00</b>				
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专项经费	700.00	通用设 备	A02	套	1.00	360.00	360.00	360.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经费	1500.00	通用设 备	A02	套	1.00	100.00	100.00	100.00				
政法三级网设备 维护	272.00	通用设 备	A02	套	1.00	272.00	272.00	272.00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上年末，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含所属单位）固定资产由市公安局统一管理，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0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委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360.00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通用设备，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0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0	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4、其他固定资产		0

###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

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委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